

证券简称: 大智慧

证券代码: 601519

编号: 临 2012-00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730 万元为对价, 收购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软”) 7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30 万元, 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 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概述

#####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与汪建斌、戴剑飏、薛江波、曹晓鹏签订《关于买卖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注册资本的协议》(以下简称: 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2730 万元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70% 的股权。

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收购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30 万元, 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 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 交易对方情况

1. 姓名：汪建斌（占股比例：86.25%）；性别：男；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88 弄；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为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负责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
2. 姓名：戴剑飏（占股比例：5%）；性别：男；住所：上海市莘松路 1111 弄；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为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科技园区业务拓展。
3. 姓名：薛江波（占股比例：5%）；性别：男；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38 弄；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为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科技园区业务日常运营。
4. 姓名：曹晓鹏（占股比例：3.75%）；性别：男；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43 弄；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为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内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兼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负责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内金融产品相关设计以及业务推广。

（二）交易对方汪建斌、戴剑飏、薛江波、曹晓鹏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汪建斌、戴剑飏、薛江波、曹晓鹏合计持有的上海龙软 70% 股权。

2. 汪建斌、戴剑飏、薛江波、曹晓鹏已分别承诺各自持有的上海龙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龙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45,031.5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0,743.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94,288.45 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29,611.97 元，净利润人民币 2,134,866.49 元。

## （二）上海龙软的基本情况

1. 上海龙软成立于2003年1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400116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龙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峨山路91弄98号202A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通信技术、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包括日本、德国、中国在内的国内外投资机构或者大额资金投资客户提供程序化交易软件及平台，面向金融衍生商品交易的交易平台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TIGER交易系统（系基于DTS平台的对日金融市场的定制化产品），相关外包服务及DTS程序化交易平台等，产品主要针对证券、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的套利、投机、算法交易等。

截止目前，上海龙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汪建斌	431.25	86.25
曹晓鹏	18.75	3.75
薛江波	25	5
戴剑飏	25	5
总计	<b>500</b>	<b>100</b>

3 上海龙软各股东已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明确表示放弃各自的优先受让权，认可本股权转让协议。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2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龙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45,031.5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0,743.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94,288.45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29,611.97元，净利润人民币2,134,866.49元。

##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龙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上海龙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龙软以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927.00 万元，即上海龙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27.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针对上海龙软 70% 股权的对价，本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确定本次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2730 万元。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与汪建斌、戴剑飏、薛江波、曹晓鹏（卖方）。

2. 股权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0 万元，其中，汪建斌持有的上海龙软公司 56.2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柒千伍佰元（RMB 2193.75 万元）；戴剑飏将其持有的上海龙软公司 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RMB 195 万元）；薛江波将其持有的上海龙软公司 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RMB 195 万元）；曹晓鹏将其持有的上海龙软公司 3.7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 146.25 万元）。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0 日内，卖方应当促使上海龙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签署相应文件。买方应当在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以最晚完成之日为准）起 20 日内向卖方中的各方支付全额的股权转让款。

3. 股权转让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认可登记手续；并由有关工商主管部门就该等股权转让向上海龙软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股权转让完成日。

4.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5.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1. 卖方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买方出具了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不竞争承诺函》；在完成日前，上海龙软公司已经和公司的高管/技术人员重新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

2. 买方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由于使用超募资金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使用超募资金申请未被批准，在合同生效后、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的期限内，由公司其他备用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龙软DTS程序化交易平台的亮点如下：

(1) 基于国外成熟的技术架构，在性能、稳定性、扩展性、安全性上历经10多年国外真实市场检验。

(2) 基于中国的实际情况作了本地化的完善，支持多市场、全品种交易，在业务模式上具有非常灵活的扩展性。目前，DTS平台可以作为券商自营、资管、经纪业务、研究所的业务创新平台，也可以为信托、基金、私募等客户提供基于程序化策略的投资交易管理平台。

(3) 内嵌业务模式领先国内现有产品，支持未来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交易方式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工，交易品种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跨品种、跨市场套利，未来扩展还能支持金融期权相关业务。

(4) 基于开放的技术架构，提供完备的第三方开发接口，支持便捷高效的Lua脚本策略编程技术，以及灵活的XML可视化图形界面配置技术。

2. 本次收购公司将大幅提高公司在程序化交易方面的研发水平，巩固公司在本领域内处于的领先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大智慧的整体产品品质。

3. 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彼此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达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特别是充实大智慧金融终端的程序化交易服务品质，提升大智慧对机构的服务能力。

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龙软 70% 股权，上海龙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充实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3. 上海龙软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公司拟收购上海龙软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 收购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大智慧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龙软公司 70%股权款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0 号文核准，大智慧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375.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75.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大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24 号《验资报告》，大智慧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

##### 1、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斌，注册地址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2A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通信技术、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龙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建斌	431.25	86.25%

2	薛江波	25.00	5.00%
3	戴剑彪	25.00	5.00%
4	曹晓鹏	18.75	3.75%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龙软的主营业务是为包括日本、德国、中国在内的国内外投资机构或者大额资金投资客户提供金融衍生商品交易的程序化交易平台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TIGER** 交易系统（系基于 **DTS** 平台的对日金融市场的定制化产品），相关外包服务及 **DTS** 程序化交易平台等，产品主要针对证券、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的套利、投机、算法交易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023 号《审计报告》，上海龙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34.50 万元，净资产为 679.4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2.96 万元，净利润 213.49 万元。

## 2、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大智慧拟收购汪建斌所持有的上海龙软 56.25% 的股权，薛江波所持有的上海龙软 5% 的股权，戴剑彪所持有的上海龙软 5% 的股权，曹晓鹏所持有的上海龙软 3.75% 的股权，合计收购上海龙软 70% 的股权。

### （1）汪建斌（占股比例：86.25%）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88 弄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上海龙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上海龙软运营。

### （2）戴剑彪（占股比例：5%）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莘松路 1111 弄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软董事，负责上海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科技园区业务拓展。

### （3）薛江波（占股比例：5%）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38 弄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上海龙软董事兼总经理，负责上海龙软的



科技园区业务日常运营。

(4) 曹晓鹏（占股比例：3.75%）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43 弄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基本情况：上海龙软董事兼国内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负责上海龙软国内金融产品相关设计以及业务推广。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龙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927.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2,730 万元收购上海龙软 70% 股权。

###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意义

基于上海龙软拥有的龙软 DTS 程序化交易平台具有性能稳定、拓展型强等优点，本次收购公司将大幅提高公司在程序化交易方面的研发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大智慧的整体产品品质。本次收购有利于实现双方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中的技术、产品、客户、市场的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整体价值。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龙软 70% 股权，上海龙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可以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双方运行成本，达成有效业绩贡献，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大智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龙软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龙软 70% 股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查阅了本次拟公开披露信息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收购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智慧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收购上海龙软 70%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王文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